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2026050087

包 组：1 包组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温馨提示

- 一、网络公示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递交投标文件。
-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如需投标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招标文件售价、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招标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 五、投标文件编制说明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要放弃投标，建议于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3日前，将《放弃投标声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gzzjzbyxgs@126.com）。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代理服务协议有关规定执行。
- 十、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经报批同意后，继续进行采购。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020-87385151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特别提示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三、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六、合同的授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二、目录

三、自查表格式

四、附件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和医院管理要求，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C2026050087

3.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人民币 700 万元，资金来源已落实。

4. 最高限价（如有）：/

5. 采购需求：

(1) 具体包组划分如下：

包组	采购内容	采购年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货物质量或服务标准要求
一	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期内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为止（以先到为准）	700 万元	冷热源供应价： 人民币 0.55 元 /Kwh 热水供应价：人民币 25 元/吨	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工业。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2)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期内累计实际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价为止（以先到为准）。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科学城开创大道 2693 号）。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2）为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3.5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

获取方式：购买方式分为现场购买或网购。

（1）现场购买

投标人携带《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可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资料下载”栏下载填写《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

（2）网购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获取项目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或款项未按时到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供应商如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7月24日9:3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53485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投标保证金

（一）招标文件售价（元）：300。

（二）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前，还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一份保证金仅可参与同一项目一个包组投标（响应），多个包组须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汇款和转账均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和账号，不接受个人账户，且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报名的，在办理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ZC2026050087 投标保证金”字样。

1. 本项目须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 元。

2. 转款方式：

2.1 供应商从其企业的基本账户中转出。

2.2 供应商通过银行电汇。

（三）收款单位开户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9550880203416300174

（四）招标文件售卖款项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招标文件售卖款项到账时间不得晚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官网（<https://www.zssy.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gz bidding.cn）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提前至少 3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
2.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3.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4.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5. 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6.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评审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是否满足需求，不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简述或者解释为准，而是以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经过专业判断作出认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同一章中的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页码先后为解释顺序；如在同一页中，自上而下为解释顺序。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

(二) 项目采购背景及目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采购方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22.8万平方米，规划床位1500张，目前开放床位数：730余张门急诊量4800余人次，是一所按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的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公立综合医院。项目采购内容及供应范围为：根据采购方（医院）要求，供能方（投标供应商）为医院二期外科综合大楼（17层）、体检与脑科大楼（5层）、后勤生活楼（12层）、办公实验楼（13层）、学术报告厅（2层）的中央空调系统的一次侧供应冷、热源，为采购方生活热水系统一次侧供应热水，供能面积约9.7万平方米。

(三) 项目预算：预算金额700万元

(四) 经费来源：已落实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 采购标的：

采购内容	采购年限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实施地点
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或服务期内累计实际 结算款项达到合同总 价为止（以先到为准）	700 万元	冷热源供应价：人 民币 0.55 元/Kwh	采购人指 定地点
			热水供应价：人 民币 25 元/吨	

★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以折扣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的有效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 \leq 100\%$ ，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90%或9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90%-95%）。投标折扣可为整数（如90%，即9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90.50%）。中标折扣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二) 技术商务要求

整体要求：投标人应当结合本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能源供应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以确保合同履行过程高效、顺利。

1. 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根据企业性质分别适用】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月结	1. 中标人完成综合能源供应，双方签署确认当月供能量无误后，采购人在次月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能源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之内支付上月能源费用。 2. 每月支付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能源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下费用： 对于非蓄冷系统范围内由医院与供电部门结算的用电量，其结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每月在支付能源费用时予以扣除（该电费金额以供电部门出具的电费单单价和非蓄冷系统范围内的计量电量计算为准）。蓄冷系统范围内的独立计量电表用电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直接与供电部门结算，不计入扣除范围。	每月实际 使用量 100%结算	银行转账

(2) 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关键参数标记“★”，重要参数标记“▲”，普通参数不做标记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每月综合能源费。	★

	(2) 采购人负责换热机房外二次侧设备、管网的运行及维护。 2. 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按照双方确认的用能规模建设供能设备、管道等，并保证采购人用能范围内的稳定供能。 (2) 中标人承诺服务时间满足供能需求。 (3) 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暖通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能源服务，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所签订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按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加价。 (4) 中标人每月依法开具合规的增值能源发票。 (5) 中标人负责能源站至换热机房（含换热机房内）设备、管网的运行及维护；其中换热机房内的设备、管网单次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低于人民币 2000 元（不含人工费）的，由中标人承担；超出此标准的，如设备核心部件（如换热器、循环泵、电控系统主板）损坏，需更换整台/套设备或进行结构性大修时，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6) 中标人需在板式换热器后设置能量计，并且此能量计计量的冷热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7) 非因不可抗力，不发生能源中断供应事故；不发生冷(热)量不足事故；不发生气温达到而不供空调事故；不超标收费。 (8) 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主要部分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	--	--

	3.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工作的情况，若采购人对维修保养质量不满意的或中标人的保养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进行维修保养。 4. 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和协调权。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尽忠职守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所有更换调整的人员均须具备相同技能（持证上岗），并经过相关工作技能的培训。 5.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专业负责人(项目主管)、及技术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资料，以便进场核查。 6. 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各种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7. 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作业安全，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损坏采购人的财物或设施设备。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作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人应自备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做好现场防护，在每次的维保完成之后应清理现场，保持现场的清洁卫生。 9. 由采购人提供施工材料、设备工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但所有货物由中标人负责保管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拆卸存放场地设备上的任何零配件，否则究责赔偿。 10. 应急电话: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应急服务点	
--	---	--

		及现场服务联系电话。在合同有限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提供紧急呼叫救援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中标人到达现场后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机组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配件时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修复工期。 11. 中标人在能源站运行过程中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说明故障情况，以便采购人能采取应急措施。 12. 中标人在供能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不得在采购人的范围内产生二次污染。 13. 中标人必须保证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工作人员调离，需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须承诺更换频率全年不得超过 2 人次，否则，按违约处理。 14. 中标人负责教育并监管员工在各项服务中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进入医院员工必须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严禁浪费；不得擅自收集、买实纸皮、杂物等废品；不得在污物间、厕所、楼梯底等地方堆放杂物，否则扣罚当事人 50 — 100 元/次。如违规操作造成火灾等三大事故，中标人负责赔偿医院全邮损失，必要时追究中标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人不按时或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供能，每延期或停供 1 个自然日，中标人按采购人支付的用能费用乘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	★

		算违约金。上述费用延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力。（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延期或停供的情形除外）。 2. 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提供能源供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1）市政停水、停电或天然气断供导致不能供能的； （2）采购人对其产权范围内能源设施维护不当导致不能供能的； （3）不可抗力。 （4）在合同期间，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终止合同或退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	考核评价 （详见附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管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并每月进行考核评定，中标人有下列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1. 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评定连续两个月不能达到 90 分及以上。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0 元以上）或人员伤亡。 3. 中标人未能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影响、妨碍或扰乱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4.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派驻足够数量和具有上岗资质的人员 24 小时驻点岭南医院，或出现其它不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	★

		的服务要求的情况。	
--	--	-----------	--

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1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范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发现问题能及时报告处理，机组无异常报警，有定期清洗冷凝器，机组运行正常。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范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处理，机组时有异常报警，无定期清洗冷凝器，时有运行异常。	7~9	
			供水温度不符合要求，无按规范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处理，机组常有异常报警，无定期清洗冷凝器，经常运行异常。	0	
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定对各空调机组进行运行检查，机组调控正常，各参数在正常范围，无漏水，异常报警，有按规范进行周，月，季，年各周期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定对各空调机组进行运行检查，机组调控正常，各参数在正常范围，无漏水，异常报警，无按规范进行周，月，季，年各周期的维护保养，时有运行异常。	7~9	
			供水温度不符合要求，无按规定对各空调机组进行运行检查，机组调控异常，各参数不在正常范围，或漏水，异常报警，无按规范进行周，月，季，年各周期的维护保养，经常运行异常或备质控投诉。	0	
3	空调冷源机组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开机运行期间能每天按规范检查主机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能每天按时开关机，确保正常运行。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开机运行期间偶有1次未能每天按规范检查主机的运行状况及参数记录，能每	7~9	

			天按时开关机，确保正常运行。	0	
			供水温度不符合要求，开机运行期间 3 次以上未能每天按规范检查主机的运行状况及参数，不能每天按时开关机，不能确保正常运行。		
4	泵塔管道系统	10	能按规范检查泵塔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水塔进出水温差正常，各阀门启闭灵活，无震动、异响，锈蚀，漏水，溢水，缺水现象。	10	
			能按规范检查泵塔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水塔进出水温差正常，各阀门启闭灵活，偶有震动，异响，锈蚀，漏水，溢水，缺水现象发生。	7~9	
			不能按规范检查泵塔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水塔进出水温差异常，各阀门启闭困难，经常有震动、异响，锈蚀，漏水，溢水，缺水现象出现。	0	
5	维修响应	10	每次均能按合同要求或提前到达维修现场。	10	
			基本能按要求偶有（1 次）超出规定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7~9	
			3 次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0	
6	维修质量	10	维修质量良好，无返修记录。	10	
			偶有设备返修记录，但未造成影响。	7~9	
			3 次以上设备返修记录，造成较大影响或投诉。	0	
7	人员配备	10	能按合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	10	
			没有按合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	0	
8	人员纪律	10	维保人员纪律良好，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同步医院上下班时间。	10	
			维保人员偶有 1 次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但没有造成影响。	7~9	
			维保人员多次（1 次以上）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不能正常同步医院上下班时间，或其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0	
9	客户投诉	10	无客户投诉。	10	
			有 1 次投诉。	7~9	

			出现 2 及以上投诉。	0	
10	安全措施	10	规范着装礼貌用语微笑服务，工作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有安全工作监督机制，无安全隐患。	10	
			有安全工作监督机制，（偶有 1 次）操作不符合安全要求，但无安全隐患。	7~9	
			安全意识较低，经常有操作不符合安全要求，有安全隐患。	0	
总分					
说明		考核以 100 分为基准分。表中 1~6 选项可根据具体合同项目内容设定，7~10 根据是否驻场作为通用选项			

2. 技术要求

2.1 项目内容：为采购人提供供冷、热源服务，由投标人负责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能源站，包含主机、水泵、水处理设备、冷却塔及冷却水管道、能源站变配电、接地系统等。并不得间断现状情况下的供冷和热水等能源。

2.2 冷热源供应具体要求：

★2.2.1 具体供能时间与标准如下：

供冷条件	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 $\geq 29^{\circ}\text{C}$ 开始供冷。
	采购人提出停止供冷要求后或最高气温连续 5 个自然日 $\leq 24^{\circ}\text{C}$ 停止供冷。
供热（供暖）条件	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 $\leq 12^{\circ}\text{C}$ 开始供暖。
	采购人提出停止供暖要求或最低气温连续 2 个自然日 $\geq 17^{\circ}\text{C}$ 或当天气温 $\geq 15^{\circ}\text{C}$ 停止供暖。
热水供应	全年 365 个自然日*24 小时
供应标准	制冷（夏季）冷水一次侧进水温度（医院空调机房站内出水温度）：7—11℃ 供暖：热水一次侧进水温度（医院空调机房站内出水温度）：50—55℃

2.2.2 冷热源形式：包括电制冷机组系统、电供暖机组系统、热水机组系统等系统供应。

3、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3.1 服务响应时间：全年*24 小时响应采购人供能需求。

★3.2 当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事故紧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故障情况调动相关抢修人员及设备到现场，以最短时间恢复热水的供应，确保做到紧急缺陷不过夜，可在当天解决的重要缺陷不过日，及时恢复热水的供应，做好事故、故障的现象和处理过程记录。

★3.3 供能服务保障：因机械故障导致能源供应突然中断的情况下，应在半小时内切换备用机组确保连续供应，同时对设备故障情况响应维修，若出现普通维修应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临时电机跳闸停机，控制系统故障等不需设备拆卸更换配件），出现常规维修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更换皮带、需拆卸常用备件维修），及时恢复供能且达到上述供应标准中一次侧进水温度要求；若出现大型维修预估在 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如管道破裂、非常用件需订制、需设备厂家现场处理的问题等），应提供备选能源供应方案等相关详尽的应急措施并报备采购人。服务响应时间：客户需求开机、关机、温度控制，在 5 分钟内线上响应，10 分钟内完成调整。如中标人不能在 4 个小时内完成修复，应提供备选能源供应方案等相关详尽的应急措施。

3.4 根据医院热水供应设备的配置情况，通过收集日常运行数据，并结合热水设备使用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写应急方案。确保最短时间恢复供热。与设备厂家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保障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确保医院热水供应的安全可靠性。

4、专业服务团队服务能力及服务经验要求：中标人具有应用于本项目的服务组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综合能源供应具备丰富经验。

5、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5.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能源站蓄冷系统范围内安装独立计量电表，该电表为可直接与供电部门单独结算的专用电表，其用电量不计入医院总用电计量范围，不纳入医院统一用电核算体系，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蓄冷系统范围内安装独立计量电表，其用电量由医院与供电部门结算，结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医院可每月在能源费用中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2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冷热能源及供能温度，且需确保每年 6-9 月份医院空调机房内供应冷源进水温度不得高于 7-11℃（以满足末

端用户温度要求为准），11月-次年1月医院空调机房内供应热源进水温度不得低于50-55℃（以满足末端用户温度要求为准）。

★5.3 若因中标人供能服务不到位或供能温度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且在发出书面警告后至温度达到供应要求期间所产生的能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第二次起，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能源费用的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4 中标人应接受医院的监督考核，如其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满意度等方面不达标，经督促未予改进，或因服务不到位、供能不达标等情形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需完善供能设施安装，为采购人实施冷、热能源供应。若不能满足，则每月按合同总额5%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6、供能设施责任边界及维护管理：

6.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供能服务，根据项目用能特点，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约定供能能源站建设在采购人预留的区域内，该项目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约定的管道连接处为分界，能源站内部由中标人投资，并由中标人负责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主机、水泵、水处理设备、冷却塔及冷却水管道、能源站变配电、接地系统等。

6.2 采购人自行负责双方约定的管道连接处至负荷端的管网、末端空调系统和供能辅助系统的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

6.3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等现行规范组织设计、施工各类用能设施、设备及管网。

三、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CMA标示的检测报告，或演示视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人直接复制招标文件

的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证明材料而未加说明的，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需求的所有参数，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被视为负偏离。

（1）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相一致。

（2）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委员会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向财政部门报告，情节严重者按不良行为记入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记录。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付款方式”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
		一、说明
1	1.2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项目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20-85253485 传真：/ 邮编：510630
2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传真：020-87385151 邮编：510060
3	1.4	项目编号：ZC2026050087
4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冷热源供应价：人民币0.55元/Kwh；热水供应价：人民币25元/吨。
5	1.6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7	2.2	交货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8	4	合格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 “合格的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9	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9.1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 否 ☐
11	9.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一）汇款和转账均必须以单位的名义和账号，不接受个人账户，且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二）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报名的，在办理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ZC2026050087 投标保证金”字样。 （三）收款单位开户信息（以代理机构为准） 单位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户名：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号：9550880203416300174
12	10.1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16.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17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负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15	18	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
17	21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18	22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同时报名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制作。 1. 纸质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2. 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格式为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含封面页）和 WORD 版，若项目分多个标段，则须分标段制作光盘各一份。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全称”，不分包组的均默认包号为“1”，须保证技术响应信息、商务响应信息、报价表等关键内容与纸质件完全一致且完整有效。
19	23.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24.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1	27.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29.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30.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投标邀请函》中发布公告的媒介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31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网（https://www.zssy.com.cn/）下载。 代理公司联系人：杨小姐，电话：020-87385151，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邮箱地址：gzzjzbyxgs@126.com。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卢老师，电话：020-85253485，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600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6	37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项目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实施。

1.2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050087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冷热源供应价：人民币 0.55 元/Kwh；热水供应价：人民币 25 元/吨。

1.6 资金来源：已落实。

2. 招标要求

2.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进口货物投标，以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要求为准。

2.2 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2.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否则采购人可视其为无效响应。

2.5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后附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8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9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11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投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

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 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合格的投标人：

4. 具体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 (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6.4 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或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7.4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7.5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要求装订成一本。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如有）。

8.2.5 货物和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和说明。

8.2.7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投标文件的编写

8.3.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3.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8.3.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9. 投标保证金（如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内容为准。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投标邀请函要求交纳方式为准）。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从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含税人民币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

10.3 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4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0.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同时，招标文件中有“免费”字样，其均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事项，而并非要求投标人以“赠送”、“赠与”等方式提供。

10.6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7 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

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响应），应作无效响应或否决其投标处理。

10.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10.1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户：36020647192005112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4) 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标准的“其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对应标的属性的费率下浮 25% 计算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25%)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1-25%)
 =(1.5 万元+3.2 万元+0.45 万元)×(1-25%)=3.8625 万元。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实物和数据，并应提供：

13.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13.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用户需求书明确要求的话）；

13.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3.2.4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2.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不予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9条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在评审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8.1.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加盖骑缝章，但具体某一个格式文件中出现未签字、未签章或者未盖章的三种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作出要求其澄清，投标人不予确认的，投标无效）；

18.1.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资质存在明显瑕疵，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18.1.4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18.1.7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8.1.8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18.1.9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10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的；
- 18.1.11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
-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2.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2.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2.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2.5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8.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8.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18.5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18.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7 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采购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18.8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2 至 18.7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最好加盖骑缝章。

1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19.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规范打印，A4 幅面左侧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3 密封袋的正面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 提交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在接受采购邀约并办理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名同一项目的多个包组，放弃其中部分包组的情形），并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将视为恶意放弃，在供应商库中予以记实。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更换。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

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9.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且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4.3 开标程序：

主持人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宣布项目评审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宣读采购与招投标纪律；

（2）经确认密封完好后，拆封唱标，唱标的内容一般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报价等。

（3）若唱标人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唱标结果；

（4）唱标结束后由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现场签字确认，不签字确认，视同默认开标结果的条款；

开标结束。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医院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5.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投标人泄露评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25.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6.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起澄清、说明或补正。

27.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10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7.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7.4 对未通过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8.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9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8.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1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字。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如采购文件未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2

序号	情形	未发现异常/发现异常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告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等差数列等，例如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均相差相同的金额）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未根据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	
8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为同一人	
9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地址一致	
10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联系方式一致	
1. 每一项打“○”，意为未发现；打“x”，意为发现异常。发现异常时应当记录具体信息。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出现的异常情形，可以结合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建议，其中第 8 至第 10 项应当听取供应商的澄清，根据澄清内容再作出决策。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8.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

为不通过；

28.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异常低价审查表

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平均价					
投标报价次低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是否属于异常低价情形					
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审查结论					
注： 1. 对于不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无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审查结论为通过； 2. 对于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认为报价合理的，审查结论为通过；认为报价不合理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否则不通过。					

28.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8.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少于三个品牌或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8.7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8.6 款规定处理。

28.8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8.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9.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8.10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8.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评审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满分 100 分),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1) 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4%	46%	20%
分值	34分	46分	20分

(2)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46分）			
1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10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或“★”的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负偏离数量≤10项时，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若一般条款负偏离项数>10项的，视为对本项目一般条款有重大偏离，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的实现，本项得0分。 备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
2	整体服务方案 1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框架内容进行评审，框架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具体服务方案、②服务时间计划安排、③服务具体范围。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本项及以下整体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2	7分	根据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1进行综合评价： （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时间计划安排合理，维保服务内容及范围详实可行，具有服务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维保服务时间计划安排较合理，服务内容及范围较详实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时间计划安排较合理，维保服务内容及范围部分详实及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4)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全面、维保服务时间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4	能源供应方案	9 分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能源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能设备的选用、技术路线、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审： (1) 能选用电能清洁能源供能设备、并搭配蓄冷技术应用，整体技术路线介绍全面、描述详细、安全性强、能效高，且能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9 分； (2) 能选用电能清洁能源供能设备，技术路线介绍较全面、描述详细、安全性高、能效一般，且能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6 分； (3) 选用燃气或煤炭等传统能源供能设备，技术路线介绍较全面、内容详细、安全性一般，且能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4) 选用电能或燃气或煤炭等能源供能方式的，技术路线介绍较完整，但未能提供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5) 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技术路线阐述模糊，或存在其他情形的，本项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框架内容进行评审，框架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服务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本项及以下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	7 分	根据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 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根据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方案，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2)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但缺乏针对性，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7	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 1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的框架内容进行评审，框架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①应急服务预案、②应急演练方案。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 2 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本项及以下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8	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 2	7 分	根据以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 1 进行综合评价： (1) 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体系架构完善、内容详实完整，能贴合项目实际场景，覆盖全流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应提出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措施，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7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 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体系架构完善、内容详实较完整，能贴合项目实际场景，覆盖全流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但缺乏针对性，只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体系架构较完整，能贴合项目实际场景，基本覆盖全流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应急服务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相关承诺和合理化建议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商务评审（34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投资建设的同类型综合能源供应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若内容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判定的，不得分。②同一客户提供多份合同，按一项计算。
2	管理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①提供有效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显示为“已失效”、“撤销”、“暂停”或其他失效情况的不得分），证书复印件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实力	4 分	投标人具有综合能源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4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每个证书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6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1）具备暖通空调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 3 年或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的，如投标人出具的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或第三方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相关工作职责。（评审要求备注：①不同工作单位服务年限可累计。②不提供或不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能源供应启动期限	6 分	投标人承诺能源供应启动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60 个自然日），每缩短 1 个自然日，得 0.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价格评审（20 分）			
1	价格得分	20 分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公司价格评估得分=（评标基准价÷公司评标价）×20

29.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均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文件出现多处类似情形，评标专家可认定投标人虚假响应并向财政部报告。

29.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9.3.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对提供服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注：①应标服务中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则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3.2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节能产品价格} \times 1\% - \text{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times 1\%$$

29.3.3 对于同时是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10\% - \text{节能产品价格} \times 1\% - \text{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times 1\%。$$

29.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9.4.1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分

29.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9.3.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2) 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0.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邀请函》中发布公告的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1.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官网（<https://www.zssy.com.cn/>）下载。

31.6 质疑联系人：

代理公司：杨小姐，联系电话：020-87385151，代理公司：广州中经招标有

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32. 与采购人的接触

32.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2.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38.3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9. 质量标准及验收

39.1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带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验收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的约定。

39.2 中标人保证其服务质量及技术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标准或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39.3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0. 法律责任

4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供应商有 40.1 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40.3 若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按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未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监督部门对其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其中标、成交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

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对参考值进行调整，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

三、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计划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若项目允许分包、转包，甲方应对乙方拟分包、转包的项目是否属于非主体事项等进行严格审核，方可作出书面同意。

五、若对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对方违约事项。

六、合同的审批、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纠纷处理等，必须符合《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八、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需交合同原件一式一份至【院办】备案。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戎利民

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一、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为岭南医院一二期提供供冷、热源服务，由乙方负责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能源站，包含主机、水泵、水处理设备、冷却塔及冷却水管道、蓄冷、蓄热系统及其相关设备、能源站变配电、接地系统等。并不得间断现状情况下的供冷和热水等能源。具体服务要求请见附件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要求》。

1.3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中山三院岭南医院。

二、合同期限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1年。

2.2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费用分类	单价（人民币）
综合能源供应	冷热源供应	元/Kwh
	热水供应	元/吨

2.3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综合能源费用每月度进行一次支付，即乙方完成综合能源供应，双方签署确认当月供能量无误后，甲方在次月收到乙方开具的能源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之内支付上月能源费用。

2.4 每月支付时，甲方有权从应付能源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下费用：

对于非蓄冷系统范围内由医院与供电部门结算的用电量，其结算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在支付能源费用时予以扣除（该电费金额以供电部门出具的电费

单单价和非蓄冷系统范围内的计量电量计算为准)。蓄冷系统范围内的独立计量电表用电量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直接与供电部门结算,不计入扣除范围。

2.5 收款及开票信息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以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甲方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00 号

电话: 020-852531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60200810900033498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4160457

乙方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1.2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0 元以上)或人员伤亡。

3.1.3 乙方未能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影响、妨碍或扰乱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3.1.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派驻足够数量和具有上岗资质的人员 24 小时驻点岭南医院,或出现其它不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服务要求的情况。

3.2 甲方应将将与维保工作相关的医院规章制度告知乙方员工，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

3.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情况，若甲方对维修保养质量不满意的或乙方的保养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修保养。

3.4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和协调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忠职守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所有更换调整的人员均须具备相同技能（持证上岗），并经过相关工作技能的培训。

3.5 甲方负责换热机房外二次侧设备、管网的运行及维护。

3.6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每月综合能源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用能规模建设供能设备、管道等，并保证甲方用能范围内的稳定供能。

4.2 乙方承诺服务时间满足供能需求。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暖通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的需求提供能源服务，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所签订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按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加价。

4.4 乙方每月依法开具合规的增值能源发票。

4.5 乙方负责能源站至换热机房（含换热机房内）设备、管网的运行及维护；其中换热机房内的设备、管网单次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低于人民币2000元（不含人工费）的，由乙方承担；超出此标准的，如设备核心部件（如换热器、循环泵、电控系统主板）损坏，需更换整台/套设备或进行结构性大修时，费用由甲方负责。

4.6 乙方需在板式换热器后设置能量计，并且此能量计计量的冷热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4.7 非因不可抗力，不发生能源中断供应事故；不发生冷(热)量不足事故；不发生气温达到而不供空调事故；不超标收费。

4.8 乙方须提供本项目专业负责人(项目主管)、及技术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资料,以便进场核查。

4.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4.9 乙方的技术人员应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作业安全,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财物或设施设备。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在作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0 乙方应自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做好现场防护,在每次的维保完成之后应清理现场,保持现场的清洁卫生。

4.11 由甲方提供施工材料、设备工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但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保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拆卸存放场地设备上的任何零配件,否则究责赔偿。

4.12 应急电话:广州办事处_____现场服务联系电话_____.在合同有限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提供紧急呼叫救援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到达现场后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机组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配件时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修复工期。

4.13 乙方在能源站运行过程中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说明故障情况,以便甲方能采取应急措施。

4.14 乙方在供能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不得在甲方的范围内产生二次污染。

4.15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主要部分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4.16 乙方必须保证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工作人员调离,需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承诺更换频率全年不得超过2人次,否则,按违约处理。

4.17 乙方负责教育并监管员工在各项服务中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进入医院员工必须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严禁浪费;不得擅自收集、买实纸皮、杂物等废品:不得在污物间、厕所、楼梯底等地方堆放杂物,否则扣罚当事人50—100元/次。如违规操作造成火灾等三大事故,乙方负责赔偿医院全邮损失,必要时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保密条款

5.1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出示和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5.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6.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的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期间，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终止合同或退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7.2 在合同期间，若非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甲方需要终止合同，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否则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7.3 如乙方不按时或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供能，每延期或停供1个自然日，乙方按甲方支付的用能费用乘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上述费用延期付款超过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力。（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或停供的情形除外）。

7.4 因乙方原因无法提供能源供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市政停水、停电或天然气断供导致不能供能的；
- （2）甲方对其产权范围内能源设施维护不当导致不能供能的；
- （3）不可抗力。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8.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执行。

九、合同的补充

9.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9.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以前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9.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十、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以及附件自双方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约定的期届满时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要求

附件二：考核评价表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 服务要求

1、冷热源供应具体要求：

1.1 具体供能时间与标准如下：

供冷条件	甲方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 $\geq 29^{\circ}\text{C}$ 开始供冷。
	甲方提出停止供冷要求后或最高气温连续 5 个自然日 $\leq 24^{\circ}\text{C}$ 停止供冷。
供热（供暖）条件	甲方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 $\leq 12^{\circ}\text{C}$ 开始供暖。
	甲方提出停止供暖要求或最低气温连续 2 个自然日 $\geq 17^{\circ}\text{C}$ 或当天气温 $\geq 15^{\circ}\text{C}$ 停止供暖。
热水供应	全年 365 个自然日*24 小时
供应标准	制冷（夏季）冷水一次侧进水温度（医院空调机房站内出水温度）： 7— 11°C 供暖：热水一次侧进水温度（医院空调机房站内出水温度）：50— 55°C

1.2 冷热源形式：包括电制冷机组系统、电供暖机组系统、热水机组系统等系统供应。

2、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服务响应时间：全年*24 小时响应甲方供能需求。

2.2 当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时，运维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事故紧急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故障情况调动相关抢修人员及设备到现场，以最短时间恢复热水的供应，确保做到紧急缺陷不过夜，可在当天解决的重要缺陷不过日，及时恢复热水的供应，做好事故、故障的现象和处理过程记录。

2.3 供能服务保障：因机械故障导致能源供应突然中断的情况下，应在半小时内切换备用机组确保连续供应，同时对设备故障情况响应维修，若出现普通维修应在 1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临时电机跳闸停机，控制系统故障等不需设备拆卸更换配件），出现常规维修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更换皮带、需拆卸常用备件维修），及时恢复供能且达到上述供应标准中一次侧进水温度要求；若出现大型

维修预估在 4 小时内解决不了的（如管道破裂、非常用件需订制、需设备厂家现场处理的问题等），应提供备选能源供应方案等相关详尽的应急措施并报备甲方。服务响应时间：客户需求开机、关机、温度控制，在 5 分钟内线上响应，10 分钟内完成调整。如乙方不能在 4 个小时内完成修复，应提供备选能源供应方案等相关详尽的应急措施。

2.4 根据医院热水供应设备的配置情况，通过收集日常运行数据，并结合热水设备使用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写应急方案。确保最短时间恢复供热。与设备厂家保持良好的沟通协调，保障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确保医院热水供应的安全可靠性。

3、专业服务团队服务能力及服务经验要求：乙方具有应用于本项目的服务组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综合能源供应具备丰富经验。

4、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4.1 乙方承诺，中标后在能源站蓄冷系统范围内安装独立计量电表，该电表为可直接与供电部门单独结算的专用电表，其用电量不计入医院总用电计量范围，不纳入医院统一用电核算体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蓄冷系统范围内安装独立计量电表，其用电量由医院与供电部门结算，结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医院可每月在能源费用中扣除。

4.2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按照甲方要求供应冷热能源及供能温度，且需确保每年 6-9 月份医院空调机房内供应冷源进水温度不得高于 7-11℃（以满足末端用户温度要求为准），11 月-次年 1 月医院空调机房内供应热源进水温度不得低于 50-55℃（以满足末端用户温度要求为准）。

4.3 若因乙方供能服务不到位或供能温度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且在发出书面警告后至温度达到供应要求期间所产生的能源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起，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当月结算能源费用的 1%。

4.4 乙方应接受医院的监督考核，如其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满意度等方面不达标，经督促未予改进，或因服务不到位、供能不达标等情形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5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需完善供能设施安装，为甲方实施冷、热能源供应。若不能满足，则每月按合同总额 5%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5、供能设施责任边界及维护管理：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供能服务，根据项目用能特点，甲方及乙方双方约定供能能源站建设在甲方预留的区域内，该项目以甲方及乙方双方约定的管道连接处为分界，能源站内部由乙方投资，并由乙方负责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主机、水泵、水处理设备、冷却塔及冷却水管道、能源站变配电、接地系统等。

5.2 甲方自行负责双方约定的管道连接处至负荷端的管网、末端空调系统和供能辅助系统的建设、维修、养护和管理。

5.3 甲方及乙方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等现行规范组织设计、施工各类用能设施、设备及管网。

附件二：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1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范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发现问题能及时报告处理，机组无异常报警，有定期清洗冷凝器，机组运行正常。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范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处理，机组时有异常报警，无定期清洗冷凝器，时有运行异常。	7~9	
			供水温度不符合要求，无按规范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处理，机组常有异常报警，无定期清洗冷凝器，经常运行异常。	0	
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定对各空调机组进行运行检查，机组调控正常，各参数在正常范围，无漏水，异常报警，有按规范进行周，月，季，年各周期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能按规定对各空调机组进行运行检查，机组调控正常，各参数在正常范围，无漏水，异常报警，无按规范进行周，月，季，年各周期的维护保养，时有运行异常。	7~9	
			供水温度不符合要求，无按规定对各空调机组进行运行检查，机组调控异常，各参数不在正常范围，或漏水，异常报警，无按规范进行周，月，季，年各周期的维护保养，经常运行异常或备质控投诉。	0	
3	空调冷源机组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开机运行期间能每天按规范检查主机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能每天按时开关机，确保正常运行。	10	
			供水温度符合要求，开机运行期间偶有1次未能每天按规范检查主机的运行状况及参数记录，能每天按时开关机，确保正常运行。	7~9	

			供水温度不符合要求,开机运行期间 3 次以上未能每天按规范检查主机的运行状况及参数,不能每天按时开关机,不能确保正常运行。	0	
4	泵塔管道系统	10	能按规范检查泵塔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水塔进出水温差正常,各阀门启闭灵活,无震动、异响,锈蚀,漏水,溢水,缺水现象。	10	
			能按规范检查泵塔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水塔进出水温差正常,各阀门启闭灵活,偶有震动,异响,锈蚀,漏水,溢水,缺水现象发生。	7~9	
			不能按规范检查泵塔的运行状况及参数并做好记录,水塔进出水温差异常,各阀门启闭困难,经常有震动、异响,锈蚀,漏水,溢水,缺水现象出现。	0	
5	维修响应	10	每次均能按合同要求或提前到达维修现场。	10	
			基本能按要求偶有(1次)超出规定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7~9	
			3次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维修现场。	0	
6	维修质量	10	维修质量良好,无返修记录。	10	
			偶有设备返修记录,但未造成影响。	7~9	
			3次以上设备返修记录,造成较大影响或投诉。	0	
7	人员配备	10	能按合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	10	
			没有按合同要求配备驻场人员。	0	
8	人员纪律	10	维保人员纪律良好,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同步医院上下班时间。	10	
			维保人员偶有1次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但没有造成影响。	7~9	
			维保人员多次(1次以上)违反相关管理规定,不能正常同步医院上下班时间,或其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0	
9	客户投诉	10	无客户投诉。	10	
			有1次投诉。	7~9	
			出现2及以上投诉。	0	

10	安全措施	10	规范着装礼貌用语微笑服务，工作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有安全工作监督机制，无安全隐患。	10	
			有安全工作监督机制，（偶有 1 次）操作不符合安全要求，但无安全隐患。	7~9	
			安全意识较低，经常有操作不符合安全要求，有安全隐患。	0	
总分					
说明	考核以 100 分为基准分。表中 1~6 选项可根据具体合同项目内容设定，7~10 根据是否驻场作为通用选项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项目合作保密承诺书

因业务合作，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下称院方）各种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了明确保密义务，公司方委托其代表人自愿订立本保密承诺书，并完全了解承诺书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信息范围

- 1、在完成服务过程中获得的院方各种文件、资料、人员名单、财务报告、技术资料 and 薪酬及工作等数据、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 2、在完成服务过程中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二、保密义务

- 1、对于院方保密范围内信息妥善保管，且只用于完成院方工作和任务中。
- 2、在未取得院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复印、录制、拷贝、赠予、转让等任何方式让任何第三方（自然人、法人、组织、团体、公众等）获知院方保密信息。
- 3、一旦终止实施、开发、维保等工作，必须退还所有院方保密信息资料、销毁所有备份和终止使用院方保密信息，并继续履行保密责任。
- 4、授权委托第三者泄露院方保密信息行为视为公司方行为，对此公司方及泄露信息的人员承担一切泄密违约责任。
- 5、院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三、违约责任

- 1、公司方违反本承诺书获利或造成院方损失，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按照公司方及相关人员获取的利益或院方遭受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院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 2、若受公司方授权委托人员违反本承诺书，院方除追究违约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受托人的责任。
- 3、若造成院方重大人员、薪酬、公文决议等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四、保密责任的期限

本承诺书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公司变动及公司方的人员离职、换岗等变化而解除终止。

五、其他

本承诺书自公司方代表人签名之后生效，由院方留存。

公司名称：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中山大学和我院有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医院与乙方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中山大学和我院有关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合同。

二、医院加强对乙方的管理和监督。

三、严禁有关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以及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严禁向相关工作人员给予各种名义、形式的回扣、提成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严禁有关工作人员与乙方串通、弄虚作假。给医院带来损失的，医院严厉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实事求是，清正廉洁，反对采取不正当的手段牟取私利，对于违法乱纪的，医院严厉查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愿意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按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5、中标人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正、副本均须用装订线在 A4 纸竖向的左侧进行装订，装订须牢固。每页应带页码双面打印，单册厚度不能超过 4 厘米，如超过必须分上下册，若附图纸，必须按风琴式折法折成 A4 纸大小。任何情况下，招标方对投标人采用活页等装订方式可能引致投标文件的拆散、缺失和换页等，都不承担责任。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号

包组编号：

包组名称：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箱：

投标代表（印刷体）：

手机：

日期：20 年 月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一包组

公司名称：

二、目录

二、目录	79
三、自查表格式	81
（一）资格性自查表	81
（二）符合性自查表	83
（三）评审项目自查表	84
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84
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84
3. 价格评价自查表	84
四、附件资料	86
1. 资格证明材料	86
1.1 投标函格式	86
1.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87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89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0
1.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92
1.6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93
1.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94
2. 报价材料	100
2.1 开标一览表	100
2.2 投标报价表格式	101
2.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02
2.4 售后服务方案	103

<u>2.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u>	104
<u>2.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u>	106
<u>3. 商务证明资料</u>	110
<u>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u>	110
<u>3.2 业绩一览表格式</u>	111
<u>3.3 商务条件偏离表</u>	112
<u>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u>	113
<u>4. 技术证明资料</u>	114
<u>4.1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u>	114
<u>4.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u>	116
<u>4.3 其他材料</u>	117
<u>5. 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u>	118

三、自查表格式

(一)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8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理关系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以投标人在《投标人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0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字。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如采购文件未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评审项目自查表

1. 技术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的技术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商务评价表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的商务部分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3. 价格评价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小、微型企业及节能环保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可选）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四、附件资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
交以下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伍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安装）价格，供应商应报含税人民币价。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2.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XXX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招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以下与本单位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七、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九、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二、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三、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二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视为失信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十四、本单位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五、本单位保证无中标备选方案，本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

（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单位）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授权其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授权代理人无转委
权。

本授权委托书承诺：对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公司（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并愿承担因投标文件或资质证明文
件的缺陷、授权代理人失误等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月___日，授权代理人
在此授权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特此授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面黏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反面黏贴处 （头像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黏贴处 （国徽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反面黏贴处 （头像面）
------------------------------------	------------------------------------

1.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_____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1.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人对任何一项应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的内容有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中标，则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本项目以折扣进行报价，投标人若以其他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折扣的有效报价范围：0 < 折扣 ≤ 1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 90%或 9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 90%-95%）。投标折扣可为整数（如 90%，即 9 折）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 90.50%）。中标折扣为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折扣，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第（ ）页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每月综合能源费。 （2）采购人负责换热机房外二次侧设备、管网的运行及维护。 2. 中标人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按照双方确认的用能规模建设供能设备、管道等，并保证采购人用能范围内的稳定供能。 （2）中标人承诺服务时间满足供能需求。 （3）中标人严格按照国家暖通规范 and 标准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能源服务，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所签订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按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加价。 （4）中标人每月依法开具合规的增值能源发票。 （5）中标人负责能源站至换热机房（含换热机房内）设备、管网的运行及维护；其中换热机房内的设备、管网单次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低于人民币 2000 元（不含人工费）的，由中标人承担；超出此标准的，如设备核心部件（如换热器、循环泵、电控系统主板）损坏，需更换整台/套设备或进行结构性大修时，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6）中标人需在板式换热器后设置能量计，并且此能量计计量的冷热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7）非因不可抗力，不发生能源中断供应事故；不发生冷（热）量不足事故；不发生气温达到而不供空调事故；不超标收费。		第（ ）页

	(8) 中标人不得将该项目主要部分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 3.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工作的情况，若采购人对维修保养质量不满意的或中标人的保养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进行维修保养。 4. 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和协调权。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尽忠职守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更换人员，所有更换调整的人员均须具备相同技能（持证上岗），并经过相关工作技能的培训。 5. 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专业负责人(项目主管)、及技术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资料，以便进场核查。 6. 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各种资料，中标人应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7. 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遵守行业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作业安全，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损坏采购人的财物或设施设备。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作业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中标人应自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做好现场防护，在每次的维保完成之后应清理现场，保持现场的清洁卫生。 9. 由采购人提供施工材料、设备工具的临时存放场地，但所有货物由中标人负责保管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拆卸存放场地设备上的任何零配件，否则追究赔偿。 10. 应急电话:广州办事处 现场服务联系电话 。在合同有限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提供紧急呼叫救援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中标人到达现场后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机组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配件时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修复工期。 11. 中标人在能源站运行过程中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说明故障情况，以便采购人能采取应急措施。 12. 中标人在供能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弃物、一次性消耗品、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不得在采购人的范围内产生二次污染。 13. 中标人必须保证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稳定性，如有工作人员调离，需提前 30 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须承诺更换频率全年不得超过 2 人次，否则，按违约处理。 14. 中标人负责教育并监管员工在各项服务中遵守医		
--	---	--	--

	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进入医院员工必须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严禁浪费；不得擅自收集、买实纸皮、杂物等废品；不得在污物间、厕所、楼梯底等地方堆放杂物，否则扣罚当事人 50 — 100 元/次。如违规操作造成火灾等三大事故，中标人负责赔偿医院全部损失，必要时追究中标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	★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人不按时或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供能，每延期或停供 1 个自然日，中标人按采购人支付的用能费用乘以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上述费用延期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力。（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延期或停供的情形除外）。 2. 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提供能源供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1）市政停水、停电或天然气断供导致不能供能的； （2）采购人对其产权范围内能源设施维护不当导致不能供能的； （3）不可抗力。 （4）在合同期间，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终止合同或退场，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页					
4	★考核评价（详见附表）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管理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并每月进行考核评定，中标人有下列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1. 中标人经采购人考核评定连续两个月不能达到 90 分及以上。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0 元以上）或人员伤亡。 3. 中标人未能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影响、妨碍或扰乱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4. 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派驻足够数量和具有上岗资质的人员 24 小时驻点岭南医院，或出现其它不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服务要求的情况。		第（）页					
5	★2.2.1 具体供能时间与标准如下： <table><tr><td rowspan="2">供冷条件</td><td>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29℃开始供冷。</td></tr><tr><td>采购人提出停止供冷要求后或最高气温连续 5 个自然日≤24℃停止供冷。</td></tr><tr><td>供热（供</td><td>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12℃开始供暖。</td></tr></table>	供冷条件	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29℃开始供冷。	采购人提出停止供冷要求后或最高气温连续 5 个自然日≤24℃停止供冷。	供热（供	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12℃开始供暖。		第（）页
供冷条件	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29℃开始供冷。							
	采购人提出停止供冷要求后或最高气温连续 5 个自然日≤24℃停止供冷。							
供热（供	采购人提出供能需求后或气温连续 3 个自然日≤12℃开始供暖。							

	暖)条件 热水供应 供应标准	采购人提出停止供暖要求或最低气温连续2个自然日$\geq 17^{\circ}\text{C}$或当天气温$\geq 15^{\circ}\text{C}$停止供暖。 全年365个自然日*24小时 制冷(夏季)冷水一次侧进水温度(医院空调机房站内出水温度): $7-11^{\circ}\text{C}$ 供暖: 热水一次侧进水温度(医院空调机房站内出水温度): $50-55^{\circ}\text{C}$		
6	★3.1 服务响应时间: 全年*24小时响应采购人供能需求。			第()页
7	★3.2 当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时, 运维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 进行事故紧急处理, 防止事故扩大, 并根据故障情况调动相关抢修人员及设备到现场, 以最短时间恢复热水的供应, 确保做到紧急缺陷不过夜, 可在当天解决的重要缺陷不过日, 及时恢复热水的供应, 做好事故、故障的现象和处理过程记录。			第()页
8	★3.3 供能服务保障: 因机械故障导致能源供应突然中断的情况下, 应在半小时内切换备用机组确保连续供应, 同时对设备故障情况响应维修, 若出现普通维修应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临时电机跳闸停机, 控制系统故障等不需设备拆卸更换配件), 出现常规维修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更换皮带、需拆卸常用备件维修), 及时恢复供能且达到上述供应标准中一次侧进水温度要求; 若出现大型维修预估在4小时内解决不了的(如管道破裂、非常用件需订制、需设备厂家现场处理的问题等), 应提供备选能源供应方案等相关详尽的应急措施并报备采购人。服务响应时间: 客户需求开机、关机、温度控制, 在5分钟内线上响应, 10分钟内完成调整。如中标人不能在4个小时内完成修复, 应提供备选能源供应方案等相关详尽的应急措施。			第()页
9	★5.1 投标人须承诺, 中标后在能源站蓄冷系统范围内安装独立计量电表, 该电表为可直接与供电部门单独结算的专用电表, 其用电量不计入医院总用电计量范围, 不纳入医院统一用电核算体系,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蓄冷系统范围内安装独立计量电表, 其用电量由医院与供电部门结算, 结算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医院可每月在能源费用中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第()页
10	★5.3 若因中标人供能服务不到位或供能温度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警告, 且在发出书面警告后至温度达到供应要求期间所产生的能源费			第()页

	用由中标人承担；第二次起，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中标人当月结算能源费用的 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	★5.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需完善供能设施安装，为采购人实施冷、热能源供应。若不能满足，则每月按合同总额 5%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第（ ）页
12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单价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 ）页
13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主体内容进行分包。		第（ ）页
14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第（ ）页
15	★5.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付款方式”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第（ ）页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 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不派出企业任何人员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 的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一、承诺内容

1.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投标（响应），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我单位承诺，自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项目评审结束且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废标、流标）之日止，不派出本单位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委托代理人及与本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协助其他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响应）。

3. 上述“协助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供应商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指导、技术参数设置建议、报价策略参考；出借本单位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报表等投标（响应）所需材料；代其他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相关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就投标（响应）价格、技术方案等进行串通协商；为其他供应商传递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或内部数据等。

4. 我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对全体人员进行廉洁投标（响应）教育，明确禁止上述协助行为，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本单位人员严格遵守本承诺。

二、违约责任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本次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2. 若已成为成交供应商，贵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单位需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同意贵单位关于相关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

4. 如行为构成违法违规，自愿接受财政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是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贵单位或监管部门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可随时向我单位核实，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材料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ZC202605008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项目
包组及采购内容	第 一 包组： 采购内容：岭南医院二期能源站用能服务
投标折扣（%）	
备注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无效响应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 1、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因投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3、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报人民币含税价，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不能申请免税及使用外汇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 5、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6、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中标后中标人提出型号、产地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
- 7、本次报价真实反映产品 / 服务的合理成本及利润，不存在虚报、抬高价格、恶意低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8、报价明细及成本构成真实有效，可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核查；
- 9、如因报价合理性问题导致投标无效或合同违约，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2.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内容	1、维保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收取采购人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提供方：_____（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4、报修后的上门时间：_____小时内 5、服务内容：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6、培训方案：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7、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8、其它服务承诺：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维保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2、维保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3、维保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4、维保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 5、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_____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_____ 6、维保期外的其它优惠：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维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②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方。维保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售后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 ③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④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 ⑤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⑥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⑦“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⑧“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⑨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 ⑩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4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医院的货物验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维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2.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2.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项目清单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再作评审得分优惠，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2.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商务证明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 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 20XX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代表及联系方式	销售数量	合同金额(元)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								() 页
2								() 页
3								() 页
4								() 页
5								() 页
.....								() 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业绩一览表须按照上述表格形式列明 xx 年 xx 月 xx 日以来与本次所投产品一致的用户情况，包括具体型号、配套情况、成交时间、用户单位、用户代表及其手机与办公电话，并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

3.3 商务条件偏离表

商务条件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商务条件					
1				()页	
2				()页	
3				()页	
4				()页	
.....				()页	
未标注“★”或“▲”的一般商务条件					
1				()页	
2				()页	
3				()页	
4				()页	
.....				()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商务条件下的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商务条件的偏差和例外，提供相关佐证并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商务指标，如不满足将在商务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①对应项中的所有条件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对应项中的所有条件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对应项中的所有条件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3.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4.技术证明资料

4.1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验收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及成功率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1						()页	
2						()页	
3						()页	
4						()页	
.....						()页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							
1						()页	
2						()页	
3						()页	
4						()页	
.....						()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截图作为佐证并注明该项资料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因未备注页码或备注页码错误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2.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①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

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④“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⑤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4.2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应急预案可行。

4.3 其他材料（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一）经营许可证或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特种设备目录》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投标货物属于辐射仪器的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五）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六）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及其附表（适用于医疗器械）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

（八）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九）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十）须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和厂家产品说明书，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投标人应出具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作为补充

（十一）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5.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xxx 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我司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如需复核或重评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司承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含提供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司的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本项承诺函，我司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我司投标文件认定“视为投标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